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48號

原告 騰達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邱弘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禾順水電有限公司、莊倫肇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2,0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5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雅慧